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书填写说明

（适用于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应从申报系统中输出打印，大小为A4开本，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申报书及其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申报书一致。装订后其申报材料请勿另加封面。

该申报书要严格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石化联合会）当年申报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奖种》依照申报项目内容，按申报系统提示范围选择。

《评审编号》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应翻译准确，不超过200个字符。

《主要完成人》按石化联合会科技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参加本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并按照贡献大小按系统提示顺序填写。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如选“否”，请选择密级、保密期限。

《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写国家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未获国家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请选“非密”。

《主题词》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自然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专业）分类名称代码》是评审过程中选择主审员的主要依据，应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按程序提供的分类顺序选择。

《所属石油和化工行业》是项目分组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按程序提供的行业分类选择。（见附件一）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相应的类别。

《建议评审组》按申报项目内容，选择建议本项目应该隶属的评审专业组。

《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和创新点

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应以知识产权为依据。技术发明和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发明或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技术发明和创新点应由知识产权证明和查新报告作支持。科技著作的创新点是指作品的选题内容、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归纳与提炼。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栏目内容及本填写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2、技术发明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全面阐述，纸页不敷，可另增页。技术发明奖申报书主件，不超过30页。

技术发明奖可根据申报项目情况，按以下分类申报

①**产品发明** 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按结构描述，一般要求按：[1]按结构，图从静态到动态的描述，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和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工艺发明** 包括原理、技术和方法，要简单地描述全流程，重点描述创新部分的特点和技术原理及方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材料发明** 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求按：[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

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科技进步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推荐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主件，不超过45页。

（1）**总体思路** 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 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 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科技著作应当就作品的创作思路、创作手法、作品结构及主要章节内容进行详细介绍。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科技进步奖可根据申报项目情况，按以下分类申报

（1）**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2）**工程建设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工程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设计施工的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3）**应用基础类**： 该类项目应突出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

（4）**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包括计量标准、科技信息、科技著作、软科学等）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2 页。

4、《应用情况》应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并注明是否应用一年以上，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5、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国家安全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6、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200个汉字。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奖励。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项目的主要发明和创新点的内容所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由本人亲自签名。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七、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应根据申报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和应用情况，并参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申报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申报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800个汉字。

八、主要证明目录

1.《应用单位目录》指向申报项目提供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目录，要求如实填写各栏目内容。对已提交应用证明的应用单位，在“已提交应用证明”栏用“√”号标出。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的目录。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3.《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证明，要求将已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内容分别列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其中关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发明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4.植物新品种权　5.其他；国（区）别包括：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香港6.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4.《其他证明文件目录》是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

九、主要证明内容

该部分是指《附件》中相关栏目的主要内容，是专家评审的必备材料，应将原文及复印件按以下顺序排列，附申报书后统一装订：

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主要应用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效益证明、技术转让合同、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其内容应包括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始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2.《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在附件中提交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推荐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知识产权证明》指国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和权利要求说明书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4.《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推荐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申报书纸件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附件是主要证明内容，要求按以上顺序与主件装订成一册，不可主件、附件分别装订。